

臺中分局臺中機場檢疫站動植物檢疫案件標準作業時間

檢疫案件類別	臨櫃案件受理至派員 (分/批)	檢疫人員臨場檢疫 (分/批)	路程往返時間(分/ 次)	總作業時間(分/批)	備註
入境人員攜帶動植物產品檢疫	5-10	1-30	0	6-40	含開立檢疫處理通知書及銷毀作業。
出境人員攜帶動植物產品檢疫	5-10	1-20	0	6-30	
貨運輸入動植物產品檢疫	3-15	3-40	20-40	26-95	臨場檢疫地點為臺中國際機場華信倉儲。
貨運輸出動植物產品檢疫	3-15	3-40	20-40	26-95	

- 如須取樣鏡檢、檢測或鑑定者，作業時間增加 0.5-3 日（工作天）。
- 如須後送學術單位複鑑定或進一步試驗檢測者，作業時間增加 7 日（工作天）。
- 需隔離檢疫或燻蒸處理者，另依排定時程及檢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案件處理如須超過標準作業時間，即主動告知申請人。
-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0 日農秘字第 0980076245 號函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8 年 7 月 19 日防檢五字第 1081500362A 號公告修正。